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28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周榮鴻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817號、113年度
08 執字第6619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周榮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拘役部分，
12 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周榮鴻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
15 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7 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
19 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20 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
21 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
22 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
2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
24 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
25 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26 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
27 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
28 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
29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
30 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
31 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

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且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倘另定執行刑時，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認以定較原定執行刑為低之刑為適當者，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如何失當、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詳載其理由，俾免流於恣意擅斷，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判決查詢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可稽，且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應具有管轄權。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爰本於罪責相

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與前科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等情，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依受刑人前科紀錄所載，雖已執行完畢，然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